

市區重建項目
救援基金

簡介及申請指引



2015年6月

1. 引言

- 1.1 市區重建局(下稱「本局」)於2015年6月推出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下稱「救援基金」)，旨在為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部分」(定義見《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下稱「公用部分」)，因火災、水災、山泥傾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幸事故(以下統稱「意外事故」)導致損毀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向受影響的業主提供經濟支援以解燃眉之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於緊急援助性質而並非賠償。
- 1.2 本簡介及申請指引，列明救援基金的適用範圍、申請條件、審批標準及遞交申請須注意事項等。

2. 申請適用範圍

- 2.1 除下述第3.2段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申請者必須是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
- 2.2 本救援基金只限用於受意外事故影響樓宇的「公用部分」因意外事故受損毀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

3. 申請條件

- 3.1 除下述第3.2段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申請者必須是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法團。申請表必須由法團主席/代表填妥，並由「市區更新基金」聘請的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下稱「社區服務隊」)或當區區議員轉介有關的申請。至於沒有社區服務隊或當區區議員轉介的申請，本局亦會接受及處理。申請表上須列明個案的詳情、意外事故發生的日期、經過、受影響人數、預計申請資助的總金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工程報價單等，以供本局一併考慮。
- 3.2 若受意外事故影響的樓宇沒有法團，則由有關樓宇的全體業主書面授權兩名業主代表，並經由當區區議員或社區服務隊協助轉介有關申請，同時填妥並簽署有關的申請表；本局不會接受沒有法團的大廈，個別自行申請的個案。
- 3.3 申請者須在聘請認可人士或合資格的專業顧問進行有關的緊急維修工程之前，向本局遞交有關申請，而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自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如適用)大廈公契的規定，聘請認可人士或合資格的專業顧問進行有關的緊急維修工程。
- 3.4 申請者須同意本局在審批過程中，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其申請書內提及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4. 審批準則

4.1 申請救援基金的個案須符合以下的準則：

- 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樓宇，必須是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 申請個案所涉及的緊急維修工程，必須是因意外事故而導致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
- 申請個案所涉及須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的地方，必須是所涉及的樓宇的「公用部分」；及
- 所有申請必須在意外事故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提出；逾期的申請將不會被考慮。

4.2 本局在收到申請個案後，會由本局的社區發展處負責處理；一般情況下，本局社區發展處在確認收到有關的申請後，將於七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的審批結果。

4.3 本局將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覆核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並拍照做記錄，一切審批的程序、安排及結果，包括是否發放有關的資助金額，將由本局全權釐定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本局董事會轄下由本局行政總監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批申請的小組亦會按申請者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成功獲批出救援基金的樓宇內非住宅業主或商戶(如適用)，根據其大廈公契規定所佔的業權份數，按比例自行繳付相關的維修費用，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4.4 如申請者為法團，則由法團主席/代表親身到本局簽訂承諾書，同意遵守申請表及承諾書內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如申請的樓宇沒有法團，則由有關樓宇的全體業主書面授權兩名業主代表親身到本局簽署承諾書。

4.5 為確保救援基金能用得其所，獲救援基金發放的資助金額將會實報實銷，並只限於用作申請表內訂明的樓宇「公用部分」因意外事故損毀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獲本局批出的資助金額，將會在申請者向本局遞交有關緊急維修工程費用的正式發票正本後，以劃線支票形式，直接發放給上述第3.3段所述的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

4.6 任何申請個案若已經成功獲得保險賠償或其他機構，包括任何政府部門，發放同類型的緊急援助金，或在提出申請本救援基金時，同時正等待保險公司發放保險賠償或其他緊急援助基金的審批結果，申請者須在申請表及承諾書內清楚列明。

5. 遞交申請

- 5.1 申請者須填妥及簽署隨本簡介及指引夾附的申請表，包括申請表內的聲明部分，並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內列明的所需資料正確無誤。
- 5.2 有關的申請表亦可於本局網頁www.ura.org.hk下載，或親身到本局總部及各分區辦事處取閱。
- 5.3 申請須註明「機密文件」及「申請『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部社區發展總監收。

6. 查詢

市區重建局熱線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29 / 2827 0176

電郵：inquiry@mail1.ura.org.hk

本簡介只用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本局於編訂此簡介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此簡介不應被視為本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每宗申請將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本局會不時對此等準則作出適當的檢討，並保留增減或修訂內容的權利。